

证券代码：400243

证券简称：超华 3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执行阶段；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5,501,874 元；
-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损益等均无重大影响。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梅州泰华电路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泰华”）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梅州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5）粤 1402 执 476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概况

申请执行人张弟洪与被执行人梅州泰华电路板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2024）粤 14 民终 905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依法立案受理。在执行过程中，法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梅州泰华电路板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园区内的生产设备。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30 日在淘宝网上依法拍卖上述不动产，2025 年 3 月 31 日上午，买受

人：湛靖以人民币 5501874 元的最高价竞得。

二、《协助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

1、解除对被执行人梅州泰华电路板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园区内的生产设备(详见查封、扣押清单)的查封。

2、被执行人梅州泰华电路板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园区内的生产设备(详见查封、扣押清单)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买受人湛靖所有。该不动产财产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湛靖时起转移。

3、买受人湛靖可持本裁定书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并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税费。

4、无法提供原件，同意登公告或声明作废。

三、执行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裁定，暂未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损益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执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协助执行通知书》(2025)粤 1402 执 476 号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